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昶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張昶紳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2 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
03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
04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
05 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本件
06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
07 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9 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